商贏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。
-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 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25日,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商赢环球")与兴 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兴业证券")经友好协商,本着"互惠互利, 实现双赢"的目标,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特签署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》。

- 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- (一)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兰荣

注册资本: 669667.167400 万人民币

主要经营业务:证券经纪:证券投资咨询: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的财务顾问;证券承销与保荐;证券自营;融资融券;证券投资基金代销;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;代销金融产品等。

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合作原则

1、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,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。

- 2、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,着眼于长期利益,双方致力于长期、稳 定的合作。
 - 3、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,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。
- 4、双方以投资银行业务的深入合作为切入点,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与持续合作。
- 5、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,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,具体合作事项应 按市场化方式运作。

(二)合作内容、方式

为满足商赢环球及其子公司在公司发展过程中,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、并购重组、股权再融资、债权再融资、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, 兴业证券利用自身的优势,以优于同行业的价格与服务质量向商赢环球提供专业、广泛而有效的业务支持和资本运作服务。

(三) 合作机制

- 1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兴业证券及时向商赢环球提供财经动态、经济金融 形势分析预测、有意向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,商赢环球及时向兴业证 券提供资本运作方面的资料和信息。在必要的情况下,商赢环球同意兴业证券列 席参与部分管理咨询项目或投资项目的洽谈。
- 2、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或代理人,负责日常协调、传达、布置、汇总、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官。

(四)费用及支付

在兴业证券按照本协议为商赢环球提供资本市场服务期间,商赢环球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费用视兴业证券承担的具体项目而定,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(五) 其他事项

1、双方约定:本协议内容,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 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,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,须各自遵守 保密义务,不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,各自的咨询顾问、代理人(均不 包括商赢环球、兴业证券的竞争对手)除外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两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兴业证券本着互惠互利、实现双赢的目标,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公司作为国际化的纺织服装企业,具有雄厚研发实力和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,兴业证券作为国内知名券商,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完善的券商服务体系。公司将充分利用兴业证券资源优势,与其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、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方面的合作,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,暂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 重大影响,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书》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,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,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,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